

航天彩虹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5 年 11 月）

一、《公司章程》全文统一调整

- 1、援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作出的文字措辞相应调整，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的，不逐一系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 2、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章节标题变化、条款编号变化、数字由汉字变为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調整等，不逐一系列示修订前后对照情况。

二、条款修订对照表

序号	条目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90,929,102 元，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990,929,102 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4,916,021 元，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984,916,021 股。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4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由发起人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止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出资设立。	公司股改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由发起人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止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出资设立。发起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table><tr><td>发起人</td><td>持股数（股）</td><td>股权比例（%）</td></tr><tr><td>邵雨田</td><td>29,750,000</td><td>59.50</td></tr><tr><td>冯小玉</td><td>9,000,000</td><td>18.00</td></tr><tr><td>冯海斌</td><td>5,850,000</td><td>11.70</td></tr><tr><td>郑发勇</td><td>5,400,000</td><td>10.80</td></tr><tr><td>合计</td><td>50,000,000</td><td>100.00</td></tr></table>	发起人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邵雨田	29,750,000	59.50	冯小玉	9,000,000	18.00	冯海斌	5,850,000	11.70	郑发勇	5,400,000	10.80	合计	50,000,000	100.00
发起人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邵雨田	29,750,000	59.50																			
冯小玉	9,000,000	18.00																			
冯海斌	5,850,000	11.70																			
郑发勇	5,400,000	10.80																			
合计	50,000,000	100.00																			
5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90,929,10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90,929,102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84,916,02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84,916,021 股。																		

6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7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8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9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3天以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荐一名成员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10	第一百三十七条	-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保持对公司战略发展动态调整及阶段更新，对公司战略目标、规划目标、产业布局等方面阶段性发展方向、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市场趋势，对公司发展方向、经营方针、经营计划、长期发展规划等战略方针及目标定位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把关公司改革脉络，落实、落细研究公司改革计划、方案并提出前瞻性建议；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 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11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 3 位副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 3 位副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2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13	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 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释 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